



聚焦校园食堂、网售平台、连锁快餐店、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和直播带货、餐饮外卖等新业态

## 今年食品安全抽检力度要加大

**本报讯**（记者吴少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消息，针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3·15”晚会曝光的“保水虾仁”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连夜开展执法行动，依法严惩绝不姑息，将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2025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紧盯农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果蔬保鲜剂滥用等突出问题，聚焦校园食堂、网售平台、连锁快餐店、

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和直播带货、餐饮外卖等新业态，加大抽检力度，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法从严处置。

据了解，为进一步畅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内部举报渠道，鼓励引导食品从业者及相关人员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市场监管总局开发的“全国食品安全举报系统”将于5月上线运行。

此外，为解决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找不到、看不清、不易算”等问题，进一步规范食品标识标注，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将出台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要求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标注位置更加清晰明显，便于“查找”；使用更大字体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便于“识读”；按照年、月、日的顺序直接标注保质期到期日，便于知晓食用期限。

财政部：支持兜牢  
人民群众健康“网底”

**本报讯**（记者刘敬明）3月1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提振消费有关情况。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表示，2025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支持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据介绍，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力度，2025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将达到每人每年700元，并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96.5亿元。此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升到每人每年99元，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805.5亿元，支持兜牢人民群众健康“网底”。

2024年第二轮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结果公布

**本报讯**（记者高艳坤）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通告，公布了2024年第二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结果。

据悉，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石家庄爱迪森肿瘤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获得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配置许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获得单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配置许可；江苏省人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云南省肿瘤医院获得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配置许可。此外，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等28家医院获得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或X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Cyberknife）配置许可。

儿童集中免费体检

近日，江西省儿童医院组织医护团队到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洲街道的15所幼儿园，开展儿童集中免费体检活动。图为医护人员为幼儿进行骨科检查。

特约记者魏美娟  
通讯员邓杰 邹颖平摄影报道

遍开展中医妇科服务。

欧阳波表示，国家中医药局将强化各级中医医院妇科建设，提高二级、三级中医医院妇科设置比例，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广泛开设妇科门诊；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建设中医临床科室，进一步提高中医临床科室的设置比例和服务质量，力争到2030年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比例达到95%；推动建设一批妇幼领域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持续加强中医妇科人才培养，切实提高中医药妇科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

## 江苏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再加力

- 将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 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工作站、高血压靶器官损害筛查工作站建设
- 突出高血压、糖尿病及高血脂“三高共管”重点任务，指导具备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3+N”建设模式，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骨质疏松、房颤、肿瘤等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纳入筛防对象

**本报讯**（特约记者沈大雷 通讯员虞爽）3月17日，记者从江苏省政府召开的民生实事项目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2025年江苏省连续

两年将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在2024年建成60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的基础上，今年计划建设50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

积极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基层慢性病多病共防共管模式。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姜仑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近年来，该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工作站、高血压靶器官损害筛查工作站建设，积累了有益经验。2024年，该省创新开展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明确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等；制定《江苏省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标准》，保障建设水平；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共同做好人群筛查和分类登记管理。此外，依托媒体宣传平台，做好慢性病管理健康知识宣传。

姜仑介绍，在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中，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突出高血压、糖尿病及高血脂“三高共管”重点任务，指导具备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3+N”建设模式，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骨质疏松、房颤、肿瘤等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纳入筛防对象。统筹技术力量支持，依托内分泌科、心血管内科等基层特色科室省级孵化中心，开展基层医护人员专项培训，同时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做好人员下沉派驻服务，通过出诊、培训、带教、开设专家工作室和联合病房等方式，参与基层慢病筛防中心服务。

姜仑介绍，江苏省采取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统一、规范、简便易

行的一体化慢性病筛防管理策略，落实早筛、早防、早治、早管措施，实现以筛促防、关口前移，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的发生率。2024年，江苏省依托已建成的60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共筛查83万名居民，发现慢性病高危人群32万人，新诊断高血压患者36521人、糖尿病患者27270人、眼底病变、糖尿病或高血压肾病、神经病变、糖尿病足等并发症筛查阳性率分别为24.39%、33.37%、41.02%、31.60%。

此外，在推进慢病筛防中心建设工作中，该省还特别重视加强服务对象

聚焦“体重管理”

莫让减肥偏方  
带偏了路

□本报评论员

在“颜值经济”盛行和居民健康意识不断觉醒的当下，减肥成为许多人生活中的“关键词”。但一些人“病急乱投医”，将希望寄托在各种未经科学验证的偏方上，诸如“苹果生薑兑白醋专治大肚腩”“喝冬瓜皮水刮脂刮油又排水”之类的说法，在互联网上广为流传，引得不少人纷纷效仿。可事实上，这些偏方往往缺乏科学依据，不仅难以实现减肥目标，还可能对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偏方之所以有市场，原因在于有些人急于求成，渴望找到快速有效的减肥方法。比如，有人听信“苹果减肥法”，连续几天只吃苹果，结果不仅体重反弹，还因营养不均衡导致身体虚弱、内分泌失调；还有人尝试在肚脐贴“减肥贴”，商家宣称能通过穴位吸收达到减肥效果，最终却发现毫无作用，甚至还出现皮肤过敏等不良反应。

医学专家们始终苦口婆心强调，真正科学的减肥方法是建立在合理饮食、适量运动和良好生活习惯基础之上的：合理饮食，要求控制热量摄入，保证营养均衡，多吃蔬菜、水果、全谷物等富含膳食纤维的食物，减少高热量、高脂肪、高糖食品的摄入；适量运动则能增加能量消耗，提高基础代谢率，如慢跑、游泳、力量训练相结合，能够有效燃烧脂肪、增强肌肉力量；良好的生活习惯，如规律作息、减少熬夜等，也对维持身体健康、促进新陈代谢有重要作用。但为什么还有一些人不信科学、信偏方，这个问题值得人们深思。

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相信科学的氛围。这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构建起全方位的科普宣传阵地。学校应加强健康教育课程设置，将科学减肥知识纳入课程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培养他们正确的健康观念和生活方式。社区可以开展健康讲座、义诊等活动，邀请医生或营养师引导居民培养科学方法，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媒体在健康科普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如今，网络媒体传播迅速、覆盖面广，应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制作和传播科学、有趣、易懂的减肥科普内容。如通过短视频平台，以生动形象的动画、案例演示等，讲解减肥的科学原理和正确方法，帮助群众走出减肥的认知误区。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监管，整治虚假减肥信息，避免偏方、谣言肆意传播、误导公众。医疗机构作为专业健康服务的提供者，更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在日常诊疗过程中，医生应主动向相关患者普及减肥知识，针对不同个体的身体状况和需求，提供科学的减肥建议和个性化指导。体重管理门诊也可通过定期健康随访、举办健康科普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将科学减肥理念传递给更多人。

减肥是追求健康的过程，绝不能因迷信偏方而损害健康。每个人都应树立正确的减肥观念，提升自身健康素养，不被包裹着糖衣的“伪科学”所迷惑。只有全社会形成合力，共同营造科学减肥的良好氛围，才能让减肥回归理性，让每个人都能在健康的轨道上实现体重管理目标，拥抱健康生活。

全国已有2600余家  
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妇科

**本报讯**（记者崔芳）3月17日，在国家中医药局召开的“中医药护佑女性健康”专题发布会上，国家中医药局中西医结合与少数民族医药司副司长欧阳波介绍，全国已有2600余家二

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了妇科，能够提供妇科中医药服务。

欧阳波介绍，中医药在女性医疗保健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运用，在治疗女性疾病和维护女性

健康方面具有明显的特色优势。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局共同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目前已有1300余家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设置了中医临床科室，普

## 北京发布法治医院建设规范和标准

- 各级各类医院应当设立明确承担法治工作的机构或部门，三级公立医院应当设立法治工作机构，其他医院应明确法治工作机构
- 对涉法事项，医院决策前应先听取法治工作机构或法律顾问的意见
- 医院应当建立并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高医院依法处理各类事务、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

**本报讯**（记者郭蕾）近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发布《北京市法治医院建设规范（试行）》和《北京市法治医院建设标准（试行）》。据悉，法治医院建设是指医院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规范开展决策、管

理、服务、运营，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建设规范》提出，北京市各级各类医院应当设立明确承担法治工作的机构或部门，其中，三级公立医院应当设立法治工作机构，可单独设立

或与其他机构合并设立或在有关科室设立，其他医院应明确法治工作机构。法治工作部门（机构）应承担法治医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法治医院建设各项工作。医院应当根据单位规模和工作量配备专兼职法治工作人员，其中，三级公立医院至少配备1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专职工作人员，其他医院明确至少1名专兼职法治工作人员。

《建设规范》要求，医院法治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医院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制度、重大合同等集体研究会议。对涉法事项，医院决策前应先听取法治工作机构或法律顾问

的意见；鼓励公立医院探索建立党委（组）领导下的公众参与委员会，对医院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此外，医院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本单位干部职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

《建设规范》提出，医院应当建立并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高医院依法处理各类事务、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可以由医院法治工作部门（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也可以聘请执业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医联体及规模较小的医院，可以联合聘请法律顾问。

内蒙古选派医改干部  
赴三明培训

**本报讯**（特约记者柴羽佳 通讯员林晓彬）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在福建省三明市举办全区卫生健康系统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医保系统选派承担医改

关键任务的领导干部共同赴三明实地学习、汲取经验。

据悉，此次培训邀请医改专家和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相关负责同志面对面授课，并组织医改干部深入三明市医疗机构实地学习调研，以达到解放思想、开阔思路、推动工作的目的。